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1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7)。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9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9日,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9日－2021年12月9日	116.44	1,471,500	0.2675

注:另有308,400股融券借出,占总股本比例0.0561%。

神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8,983	2.2671	10,997,483	1.9996

注:另有308,400股融券借出,占总股本比例0.0561%,扣除融券借出股份数后,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689,083股,占总股本比例1.94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神华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5,48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64,41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8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32,205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数量已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2,668	10.30%	IPO前取得:5,482,6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2,205	1%	2021/11/25～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277.17－317.00	157,452,999.57	4,950,463	9.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完成首次披露。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名,代表公司661,716,783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352,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4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6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4,415,418股,占上市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3,364,4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表决结果:同意661,36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058,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1969%;反对3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8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301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及“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互联”)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851.1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同确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及金额:1、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0,742.14万元;2、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7,108.98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37,851.12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及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备案号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9号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40号
3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川投资备【2018－510109－65－03－298004】FGQB－0360号
4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8号
合计		34,937.31	34,937.31	–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依照规定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致远祥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20,742.14
2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17,108.98
合计		37,851.12	37,851.12

(一)项目一: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云转型”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投资建设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0,742.14万元。本项目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等先进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包括全新协同技术平台的开发及其市场化、产业化运营。旨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公司平台及产品的混合云和公有云服务能力,提升面向超大型、集团型组织运营管理以及小微企业垂直场景管理的应用水平,为实现公司的云转型战略目标奠定技术基础,保持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71号3栋4层。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2年内完成。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742.1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63.33	0.79%
2	软硬件购置	340.00	1.64%
2.1	硬件购置	200.00	0.96%
2.2	软件购置	140.00	0.67%
3	开发与运营租赁	660.00	3.18%
4	研发投入	19,288.80	92.99%
4.1	研发人员工资	18,268.80	88.08%
4.2	项目调研、咨询、代码、测试、培训等其他研发支出	1,020.00	4.92%
5	市场推广费	290.00	1.40%
合计		20,742.14	1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技术变革,通过技术推动组织发展与创新

数字经济时代,IT系统及基础设施更新速度加快,云计算、大数据、AI、DevOps、微服务、低代码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对各行业带来深远影响,云计算的按需使用、灵活性高、可扩展性强、高稳定性、易运维等特点,使得企业上云成为趋势。通过上云驱动流程创新和业务创新,企业可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中采用目前领先技术手段,通过打造全新技术平台为商业发展和创新提供新型驱动力,成为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技术基石。

(2)适应客户需求变化,打造激发组织增长的新动能

未来企业将围绕效率与速度竞争,高效的信息化手段带来的产品与服务创新、运营管理创新能够更有效增强企业竞争力。协同运营管理是企业打破内外部边界,全方位提升管理效率的最佳手段之一,以连接为基础实现的广泛协同将重塑业务延展的边界范围,提升组织运营的整体效率。在先进的数字技术支持下,充分实现协同与运营管理的有机结合,打造激发组织增长的新动能。本项目将新型IT架构与敏捷运营融合,帮助企业打造高绩效组织,提升运营效率,释放生产力。

(3)坚定公司云转型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在七三规划中明确提出“主业上云、服务在线”的云转型战略,本项目以“技术再造、技术重构、平台先行、场景为王”为主旨,以云原生、低代码、智能化等关键主流技术为手段,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提升协同运营平台的价值,推动云转型战略目标达成,升级商业模式和营销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软件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新一代协同技术平台进行开发,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司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具备实施基础

1)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在平台技术、BPM、门户Portal、低代码平台、连接集成、团队协作、协同业务应用等有着较深的管理理念理解;2)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引进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学习新技术并应用于产品;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渐优化核心产品的布局;3)积累深厚的客户基础和销售基础,形成了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市场营销、专业技术服务的成熟的经营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包括建设和后期市场化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快助力于客户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

8、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填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和结构的不足,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全新协同技术平台,旨在加强公司平台及产品的混合云和公有云服务能力,提升面向超大型、集团型组织运营管理以及小微企业垂直场景协同应用的水平,为实现公司云转型战略目标奠定技术基础。公司2020年实现云业务收入4,714.97万元,同比增加2,883.32万元,增幅为157.42%,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达成“主业上云、服务在线”的目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其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9、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动执行“云转型”战略,补充公司在云协同产品开发运营投入方面的不足,加快云产品研发速度与商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力, 提升客户价值,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更好的满足超大和大型客户协同运营管理需求,提升小微客户组织管理效率。根据测算,预计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是22.35%,投资回收期是5.18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二)项目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不断发展的信创技术以及客户需求,切实执行公司经营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7,108.98万元,本项目旨在优化提升公司协同管理平台V5及其产品的能力,基于不断发展的信创技术,进一步增强平台和产品的开放性、适用性和可扩展性,并在信创基础平台能力、业务定制能力和信创智能应用方面进行突破和创新,提升公司在信创市场规模和产品技术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71号3栋12层。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2年内完成。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108.9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1,176.00	6.87%
1.1	场地租赁	856.00	5.00%
1.2	场地装修	320.00	1.87%
2	软硬件购置	200.00	1.17%
2.1	硬件设备	200.00	1.17%
3	研发投入	15,732.98	91.96%
3.1	研发人员工资	15,292.98	89.39%
3.2	项目调研、咨询、代码、测试、培训等其他研发支出	440	2.57%
4	项目总投资	17,108.98	100.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适应客户需求变化,提升客户价值

近年来,在国家的号召和政策扶持下,信创市场需求发展迅速,企业和政府组织加快数字化建设和基于信创的信息化改造,对组织的协同运营管理有了更高需求,移动办公、定制化、平台化、智能化,以及消除“信息孤岛”的集成整合和跨组织的协同管理成为组织管理的刚需,为协同管理软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信创产品研发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的资源优势,丰富产品体系,扩展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适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

(2)提升产品和平台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带来各种云端资源不断涌现,组织管理也出现了整合多种生产要素的需求。公司基于技术发展战略,对现有V5技术平台及产品进行升级,进一步适配信创技术发展。通过本项目实施,完善平台能力,增强A6/A8－V5和G6－V5等产品的信创及安全相关技术,应用场景数字化能力、流程智能化能力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为客户提供先进的软件,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适应信创和新技术换代需求,坚定成为组织数字化转型的新基建

以协同运营管理思想为基础,通过建立人与组织、部门与部门、组织与组织的连接,实现以组织模型、工作流程、智能表单和门户为基础,适应大型央企、国企和国家数字化机关建设的协同运营基础设施,提升政务、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下的协同办公效能,并充分提升平台及产品的信创能力,结合各种生产要素和以人为中心的组织业务场景的数字化场景闭环,适应高效建设组织新型信息化的需求,坚定成为组织数字化转型的新基建。

(4)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品云化、定制化和智能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和软件应用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越来越多的创新应用和垂直场景应用赋能于组织,使能协同数字化运营。协同管理软件逐渐向云化、智能化和移动化方向发展,并实现云端设计和线下实施相结合,“云+端”的持续运营模式。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在产品开发与设计方面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向新技术领域拓展,突破对具有高潜力价值的创新产品项目进行研发,推进先进应用产品构建的能力,推进应用产品复制普及,惠及大量行业客户和跨行业复制管理思想、方法和工具,形成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性的创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软件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而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广阔市场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研发进行积极布局信创领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司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具有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路线,注重前瞻性的研发工作,并强调准确判断和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将深层次的理论研究应用到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批准22项,获得认证的软件著作权150个。

公司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渐优化核心产品的布局,形成了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市场营销、专业技术服务的成熟的经营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市场运营基础;发展至今,公司服务于大量政府组织及事业单位,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快助力于政务信创和行业信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8、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其研发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类别产品。近年来,信创市场需求增长明显,2020年公司直销成交客户中信创合同金额11,267.00万元,同比增长601.23%,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本项目以现有平台和产品为基础,坚持“平台化”的产品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现有协同技术平台性能,升级信创能力,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供信创行业的协同运营解决方案,满足政府信创和行业信创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其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9、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动执行“平台化”产品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研发速度与保持技术先进性,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更好满足企业和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基于信创的信息化改造需求。根据测算,预计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25.52%,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17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式、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或效益不达预期。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对发展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对企业发展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现重大损失。

2、技术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持续创新, 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公司将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基于公司技术发展战略, 将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进人才,对产品架构、功能布局等进行反复论证,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持续创新,延伸公司现有产品服务链,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预期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产品和平台能力,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为客户提供先进的协同管理软件。因此,实施本项目技术风险较小。

3、财务风险:本次拟使用37,851.1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保证资金安全,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可能减少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